

「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」Q10 修正對照表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5512 號函核復洽悉

修正內容	原內容	修正說明
Q10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精神或智能障礙，並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，應如何辦理 <u>投保、契約變更(契約批改)、理賠等事宜</u> ？	Q10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精神或智能障礙，並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，應如何辦理保險事宜？	<p>1. 依保險局 114 年 10 月 2 日保局（壽）字第 1140428143 號函指示辦理。</p> <p>2. 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僅針對受輔助人為特定行為時(共 7 款)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投保保險之行為尚無明定於條文中，另保險局轉知其出席 114 年 7 月 28 日衛福部所召開「114 年度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職務執行業務聯繫會議」及司法院少家廳之意見，受監護(輔助)宣告人開立儲蓄帳戶、存款及提款等相關金融服務，主管機關或業者得基於風險管理，提供相應之消費者保護作為或措施。</p> <p>3. 爰參民法第十五條及十五條之二第一項，修正 A10 前段文字，及參前述意見，增列「保險業基於風險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」等文字。</p>
A10： <u>依民法之規定，受監護宣告者無行為能力(參民法第十五條)，受輔助宣告者為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七款特定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(參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)</u> ，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相關投保、契約變更(契約批改)、理賠等事宜，如因精神或智能障礙，並有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監護人辦理；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輔助宣告，保險業得基於風險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由其輔助人輔助辦理。	A10：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精神或智能障礙，並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時，因民法規定受監護宣告者無行為能力，受輔助宣告者如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情形外，應經輔助人同意(民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參照)，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投保事宜；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由其監護人辦理投保事宜；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則宜由其輔助人輔助辦理相關投保、契約變更(契約批改)、理賠等事宜。	